**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**

一、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，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，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。

二、本人已暸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，並當遵守之。

此致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服務機關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本人簽章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」

2.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（第2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」

3.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